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1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方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方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方弘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2號判決，本院自有管轄權。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卷附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本件聲請正當，併審酌附表所犯之罪均係罪質相同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0年8月至110年10月間等情，經權衡其犯罪類型及其犯罪情節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01 及相關刑事政策，暨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
02 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
03 刑罰目的，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本院已發函給予受刑人表示
04 意見之程序保障，自得依法裁定，附此敘明。

05 四、未按刑法就受刑人所犯實質競合之數罪，之所以併罰酌定其
06 單一應執行刑，不採累罰執行其加總刑期之例，從刑罰之特
07 別預防作用以觀，除考量受刑人之犯罪均係出於其同一人格
08 所肇致，而宜就其人格特性及所犯各罪整體關係綜合評價，
09 俾為刑罰執行之便利外，復兼為使受刑人享有刑罰折扣或恤
10 刑優惠，以及避免因刑罰之累加導致過於苛重而悖離特別預
11 防功效之多重目的。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裁
12 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揭示宣告主刑種類相同
13 之數罪應併合處罰之原則（數罪併罰），然為顧及受刑人得
14 享有易刑執行之利益而非必須執行自由刑，同條第1項但書
15 及第2項設有例外規定（數罪累罰），於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
16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亦即倘併合處罰數罪定應執行刑結果，
17 將致令受刑人喪失原得易刑執行之利益者，賦予受刑人選擇
18 是否併罰之權利，限制管轄法院須在經受刑人請求該管檢察
19 官提出聲請之情況下，始得據以裁定酌量其應執行刑。是
20 以，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所犯符合併罰相關規定之數罪，若
21 無上述法定例外情況，於符合受刑人利益之立法意旨範圍
22 內，檢察官自得依職權向管轄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不
23 以經受刑人請求或同意為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
24 4號裁定要旨參照）。查，受刑人具狀向本院陳稱：認其於1
25 13年8月26日所提出之「聲請數罪合併狀」並無實益，故聲
26 明撤回，請求暫不定應執行刑等語，有該刑事聲明撤回狀及
27 受刑人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憑；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28 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依上開規定及裁判意旨，檢察
29 官自得依職權向管轄法院就其所犯數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本
30 案之聲請既屬檢察官職權行使之範疇，自無許由受刑人逕為
31 撤回之理，是受刑人此部分主張礙難准允。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02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4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昱 志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8 書 記 官 吳 文 彤

09 【附表】
10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4月	110年8月25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年度上訴字第1111號	112年5月23日	最高法院 112年度台上字第3601號	112年9月14日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年11月	110年10月20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年度訴字第162號	112年11月23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年度訴字第162號	113年2月1日	